

合同编号:

区政府网站安全监测服务购置合同

(第三包)

项目名称: 区政府网站系统运维和安全管理项目-第三包

最终用户: 北京市昌平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服务类型: 安全运维管理服务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 神州网安(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 2025.7.16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龙水路 22 号院 4 号楼

供应商（乙方）：神州网安（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2 号楼 23 层 2304C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区政府网站系统运维和安全管理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内容：

1.1 网站安全策略检查服务

1.11 网站安全策略检查

通过全面落实安全策略、合理配置安全设备防护规则，对来自各网络区域的网络攻击行为进行防护。

A. 安全设备策略配置

安全防护是通过全面落实安全策略、合理配置安全设备防护规则，对来自各网络区域的网络攻击行为进行防护，安全设备策略配置工作主要分为四阶段工作内容，包括接受申请、策略配置、操作结果核实及工作记录。

B. 安全设备升级

除了合理配置安全策略，还应定期对安全设备的软件版本、特征库进行升级，确保安全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的同时，也确保安全设备规则的更新。

安全设备升级工作主要分为四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信息收集、产品升级、检验结果及工作记录。

C. 安全设备策略备份

为确保安全设备在出现异常故障时能够及时恢复，需要定期对安全设备策略进行备份，防止策略意外丢失等情况造成的严重后果。

1.12 网站安全评估检查

安全评估检查以评估网站系统的安全风险和安全脆弱性为目的，识别潜在的安全问题和漏洞，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和建议。

A. 安全配置检查

每季度对网站服务器系统进行手工安全基线检查，发现网站系统存在的配置风险，提供加固整改建议，协助甲方完成网站系统加固工作，并输出相应报告。

B. 安全漏洞扫描

利用专业安全漏洞扫描工具，每季度（或者重保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两会、国庆、重大国际会议等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重要保障时期，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对网站域名以及系统服务器进行安全检测，针对具体问题提供有效解决方案，并输出相应报告。

1.2 网站安全管理

网站安全管理服务，是乙方需指派安全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的现场办公地点，进行如安全设备监控、安全巡检、安全日志分析、应急处置等安全运维管理工作，由专业人员从事专业工作，最大化地节省采购人人力成本，充分保障甲方网站系统及相关业务的顺畅运行。

A. 日常维护网站系统涉及的安全设备及系统服务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日常监控，发现安全设备及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隐患，并快速处理和解决，并按上报流程及时向甲方负责人汇报，并输出相应报告。

B. 根据业务系统需求，及时调整与服务范围相关的安全设备配置及参数，并更新相应设备信息台账。

C. 对网站系统及其他相关运维工程师提出的问题及时响应，针对具体问题提供有效解决方案；

1.3 重要时期 7×24 小时现场值守应急响应保障服务方案

乙方需在重要时期，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进行 7×24 小时现场安全事件响应服务，现场值守、安全报备并提供僵尸木马病毒查杀服务，另配后台专家团队，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快速处理解决安全问题，保障网站在重要时期的正常运转。

1.4 全年重要时期安全支撑服务方案

乙方需在重要时期对昌平区政府网站开展以下工作：开展重要时期安全监测、重要时期 7X24 小时应急保障方案、重要时期持

续安全评估和分析方案。

1.5 网络安全攻防演习服务方案

乙方需提供攻防演习服务，采用人工+工具黑盒测试方法，在进行黑盒测试时，渗透测试工程师将在不了解任何被测试组织的内部结构和技术的情况下，从远程或内网端点对其应用系统进行测试。通过使用真实世界中的黑客技术，并合理地组织各个测试阶段，可以找出一些已知和未知的漏洞。攻防演习需针对应用系统的安全弱点进行测试。测试人员以人工渗透为主，辅助攻击工具的使用，保证整个攻击过程都在可以控制和调整的范围之内，同时确保对系统没有造成破坏性的损害。

1.6 应急事件攻击溯源服务

乙方需在应急事件发生后，通过技术手段，全面追踪网络攻击的来源、路径、手段及目的，为后续的响应、防御和追责提供依据。

1.7 本合同约定的“重要时期”是指：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乙方按照月度向甲方提供书面及电子服务报告，书面版需加盖乙方公章。每周定期按甲方要求，对昌平区政府网站相关安

全状态进行巡检，对系统安全管理文件进行归档，并现场报告安全设备情况。

②乙方明确针对甲方项目需要组建项目组，并向甲方书面备案所有项目组成员名单及联络方式，以及维护响应工作流程，严格按照甲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乙方保证全年提供5×8小时现场安全运维服务，具体内容参照本合同第一条服务内容表，并提供7×24小时远程安全应急保障服务，在重要时期提供不低于25日的724小时现场值守服务，单个重要时期值守时长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的现场重要时期保障服务。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10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返工后甲方重新验收，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已付款项外，还需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姓名：牛奔 联系方式：18500317373 邮箱（微信），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保持与甲方负责人的联络和项目沟通，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

（“乙方项目组成员需至少包含 2 名持有 CISP 等国家级网络安全认证证书的工程师，且核心技术人员需具有 3 年以上政府网站安全运维经验，相关资质证明需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甲方备案），具体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邮箱如下：_____，上述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乙方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7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全年更换项目核心人员（如现场负责人、渗透测试工程师）不得超过 2 次，每次更换需提供替代人员的资质证明（如相关认证证书、3 年以上同类项目经验证明），且替代人员需经甲方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2025年7月17日—2026年7月16日。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316600 元，大写：叁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

同金额为人民币 186600 元，大写： 壹拾捌万陆仟陆佰 元整；乙方提供安全运维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即人民币 130000 元，大写： 壹拾叁万 元整。上述具体支付金额和进度以昌平区财政评审和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并送达正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发票须备注项目名称及合同编号，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延迟付款不构成甲方违约，但是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期履行本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乙方要加强对运维服务小组人员管理、培训和思想教育，确保相关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完成昌平区政府网站运维管理任务。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

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返还所有文件、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硬盘、U 盘、云存储数据）及其他存储载体归还甲方，并提供数据删除确认书（加盖公章），确保无任何复制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永久。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整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使用。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自有技术工具、通用模板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乙方授予甲方无偿、永久、非独占的使用权。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1 %的违约金；迟延1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30 %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30 %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2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1%的违约金。

7、合同期内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运维的昌平区政府网站因网络安全事件导致昌平区政府网站在国家、北京市政府有关部门考核扣分或通报不合格，乙方负有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尾款中扣除。

8、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延迟付款不构成甲方违约，但是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期履行本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违反合同项下的任何约定即视为违约，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寻找替代方案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诉讼费等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若乙方违反廉政承诺（如向甲方人员行贿），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50% 的违约金，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三条 其他

1、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政
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盖章）：神州网安（北
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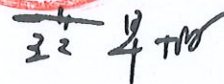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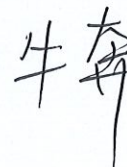
（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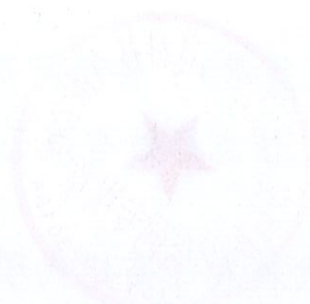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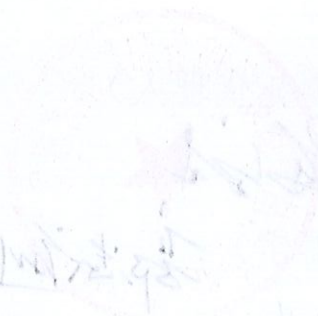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5.7.16

签订日期：



33 4/10



10/12/93

11.1.2005